

## 外銷新聞

## 日本將禁止其農產新品種於國外種植後回銷日本

日本為強化其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，將限制未獲許可之日本農產新品種於國外種植後回銷，對已獲許可之品種，亦禁止以加工品型態回銷日本。

依據日本現行種苗法規定，日本自治團體或農民所研發之新品種，若經登錄獲准時，即可取得專有之栽培及販賣權利，其對象限種子、種苗及其收成作物，加工品則不在此限。

惟最近發現未獲授權之菜豆、草莓等已被攜往國外栽種，並以低價回銷日本，若經加工而成果醬等產品時，依現行規定亦無法禁止其進口。

為解決上述問題，農水省將修改種苗法，並預計於明年提送國會審議。

另配合該法之修正，農水省亦將強化進口食品之港邊檢查，即於加工食品進口報關時，先行抽樣，並進行DNA檢查，若發現有摻有日本國內登錄之品種，將予以禁止進口，並對販賣業者課以罰責。

此外，亦將修正延長專利權之期限，如樹木及葡萄等將由現行之25年延長為30年，其他作物由20年延長為30年。（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）



## 越南將進口公母種鴨、鵝、雞，以提振畜牧產業

據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農業部預估，為發展越南畜牧業，未來將須自禽流感非疫區國家進口約10萬隻公母種鴨及種鵝，及10萬至15萬隻公母種雞等家禽種苗，以滿足畜牧業於禽流感後之家禽種苗之需求。另據越南政府禽流感疫後初步統計資料顯示，目前越南尚有2,160萬隻家禽，其中約有190萬隻符合標準規定的家禽種苗，但每年最多亦僅能生產1,700萬隻家禽種苗，與實際需求尚有距離，因此需要大量進口家禽種苗。（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商務組）



## 小 啓

## 熱烈招募優質外銷農產品

為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，農委會特別建置台灣農產品外銷網 (<http://trade.coa.gov.tw>)，提供農民團體及農產食品業者網路行銷的機會。台灣農產品外銷網有中、英、日文等三種版本，以外國買主為對象，為國內農產品免費宣傳平台。若大家有符合衛生安全及具外銷競爭力之產品，可將廠商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E-mail至豐年社 [h3628148@ms15.hinet.net](mailto:h3628148@ms15.hinet.net)（格式請至網站中文首頁之FAQ下載），請多多利用。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豐年社(02)2362-8148轉26楊先生。

